

## 附件

# 西夏区提振商贸流通领域消费政策措施

## 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中央及地方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抢抓政策机遇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，结合西夏区实际情况，聚焦商贸流通领域，制定本政策措施，旨在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商贸企业发展，释放居民消费潜力。

### 一、扶持对象

在西夏区合法经营、诚信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。若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，出现重大合同违约、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以及欠税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，则一票否决，不予奖励。

### 二、政策措施

#### (一) 推动二手车经销业务发展

对积极申报并升限入库的二手车经销企业，鼓励其拓业大步量。对年内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下，按汽车零售额的 0.6% 给予奖励；零售额达 2000 万元（含）-5000 万元，按 0.8% 奖励；零售额达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 1% 奖励，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# (二) 培育壮大商贸企业

**新升限纳统企业奖励：**对积极申报并新增首次升限纳统的企业，依据《银川市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给予相应奖励。

**在库企业增长奖励：**对已在库纳统的批发业企业，若 2025 年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 15%，且增量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，按照年销售额增量的 1‰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；零售业企业，若 2025 年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 15%，且增量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，按年度零售额增量的 5‰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；住宿餐饮业企业，若 2025 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 10%，按照年度营业额增量的 1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5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**

组织企业积极争取区市首发经济奖补政策，对取得区市支持且在西夏区正常经营的企业，对引进品牌首店，按西北首店、宁夏首店标准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、2 万元房屋装修和租赁补贴。对引进品牌首店的商业运营商（第三方机构、协会）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奖补。对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企业，按照活动成本的 10% 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支持。

### **（四）支持培育会展博览产业**

鼓励辖区企业及场馆承办各类商业会展活动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会展博览品牌。配合办好各类大型展会，对举办活动每场成交额（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后台数据为准）分别达到 3000

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以上的活动主办方，分别奖励会展活动补贴资金 5 万元、7 万元、10 万元。

### **(五) 释放传统消费活力**

**消费券发放：**积极争取自治区、银川市扩大消费资金 200 万元（不足部分本级财政配套），用于发放餐饮、商超、百货、家电、成品油、小微等领域消费券，拉动居民日常消费。

**特色活动奖补：**鼓励协会、龙头企业、特色商圈开展平价特色餐厅评选及“美食大赛”等活动，对活动组织方及获评企业给予一定奖补，当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 **(六)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**

**销售规模奖励：**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物产品 2025 年在线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、2 亿元、5 亿元的电商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1 万元、5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，企业根据在线销售额实际情况仅能申报其中一档奖励政策。

**示范项目奖励：**对 2025 年新增获评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直播电商基地、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项目运营方（企业）一次性 2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。

### **(七) 打造消费集聚区**

积极争取区市专项资金，鼓励建设商文旅融合发展的消费集聚区，培育新消费品牌。对获评的自治区级特色商业街区或消费集聚区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建设支持，推动区域消费集聚发展。

### **(八) 培育西夏区域公共品牌**

推动“商业+特色产业”融合发展，在重点街区、商圈设立西夏区特色产品线下体验店。每季度组织“西夏好物”在区内外举办展示展销、招商合作等活动，提升西夏区域品牌影响力。对举办区外、区内专场推介会的主办方企业，按照每场次区外、区内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5万元资金支持，单个企业年内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### 三、附则

**(一)政策实施时间。**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由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进行政策解读，各项条款兑现工作由各主责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(二)奖励原则。**企业申报的西夏区级同一政策按照“就高不重复及企业自愿择一”原则扶持，已获得区、市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的，按规定叠加扶持。

**(三)相关定义。**政策中“首次超过”指企业2023-2025年的产值/销售额营业额逐年增长，2025年度首次达到对应政策的临界值；“一次性”奖励项目是指在本文件有效期内，同类项目仅可获得一次奖励。对已获得一次性奖励的项目，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，在本文件规定时限内，不再予以奖励。